集思廣益 多元論證

大法官11.3就妨害性自主罪加害人刑後治療案行辯論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妨害性自主犯罪加害人刑後治療聲請案，於 11 月 3 日在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到庭者包括：人民聲請人委任代理人周宇修、薛煒育、李艾倫律師，法官聲請人潘韋丞、張淵森法官；相關機關衛生福利部由保護服務司張秀鴛司長、代理人高鳳仙律師，法務部蔡碧仲次長、孟玉梅檢察官，司法院刑事廳彭幸鳴廳長；鑑定人李佳玟教授、法思齊副教授、吳建昌醫師、林明傑教授，以及法庭之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張菊芳委員、紀惠容委員。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犯性侵害相關之罪，徒刑執行期滿前，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至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100 年 11 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 22 條之 1，讓刑後治療溯及適用至刑法第 91 條之 1 未及適用的案件。此 2 條規定均限制受強制治療者之人身自由。

聲請人委任律師主張系爭規定違憲，強調並不是要推翻整個制度，而是希望大法官確認刑後治療制度侵害憲法上不可碰觸的界限。強制治療制度以保安處分之名，使性侵害犯罪人處於披著醫院外衣的「監獄」接受治療，不僅無限期地限制其人身自由，其程序保障並非正當，且無聲請停止治療之權，保安處分形同標籤詐欺。

聲請法官指出在保障受強制治療者人權與兼顧社會安全之間的兩難。一方面，受治療人欠缺程序保障，尤其並非所有受治療人均得治療改善，釋放之日遙遙無期；另一方面，倘若經釋放，再犯風險又是法官不可承受之重。期盼大法官宣告系爭法律違憲但不立即失效，並課予立法者限期通盤檢討刑後治療法制之義務。

相關機關衛福部、法務部均強調系爭條文並不違憲。衛福部張司長說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係源於性侵被害人之生命為代價而立法，防止性侵害犯罪者再犯風險的公共利益不應被忽視。法務部蔡次長指出近 10 年間僅有 158 名性侵犯罪人接受強制治療，佔性侵犯總人數的 1.74%，受治療時間均未超過 10 年，其中 62% 受治療者被評估為再犯危險顯著降低。就執行強制治療處所及方法、正當程序保障不足之處均可再研議補足，不得以執行面可能違憲，逕自推論刑後治療制度違憲。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表示，系爭規定未規定最長的治療期間，所造成的違憲疑慮，遠甚於程序保障的不足，法官於實務上亦非無予以妥適程序保障的裁量空間。

法庭之友由張委員代表發言，指出依公民與政治人權國際公約，刑後監禁或治療都屬於最後手段，應有令人信服的正當理由。依監察院過往調查報告，強制治療鑑定過程的實際運作結果欠缺可預見性，亟待改善。

鑑定人李教授、法副教授就有關法律爭點說明其意見；吳醫師、林教授、沈教授則從精神醫學、犯罪學、諮商心理學等不同角度，就性侵害犯罪人再犯風險之評估量表及方法，提供專業意見。

本案將於 1 個月內由大法官指定公布解釋之期日。

期許精進 感謝奉獻

許院長表揚研究報告獲獎人、特優調解委員及志工等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 11 月 2 日舉辦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研究報告得獎人員、特優民事及家事調解委員、司法及少年志工金牌獎頒獎典禮，由許宗力院長頒發各獎項。

許院長表示，法官對於司法制度之良窳最為瞭解，由其針對司法議題深入研析，能讓制度能更臻完善，期許同仁能繼續努力，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許院長也感謝民事調解委員對於促進當事人的權利實現及減輕法院的案件負擔，貢獻卓越；以及家事調解委員為保護兒少最佳利益的努力，讓對立衝突轉化為和諧圓融，得到雙贏。另外，司法志工熱心提供到院民眾各項服務，可說是親民司法的最佳代言人，讓民眾感受到法院的溫暖；少年志工以無比的耐心、愛心與包容，引導與陪伴受保護少年成長，志工朋友多年來的貢獻令人欽佩。許院長並期盼有更多的律師、調解委員、志工等民間力量一同加入司法為民行列，一起營造友善法庭環境，落實親民的司法。

許院長逐一頒發獎項，並與到場領獎者合影留念（如圖 1 至圖 5）。各獎項獲獎名單：

特優民事調解委員：臺灣高等法院黃富章，士林地院王萬清、劉邦棟，桃園地院楊羅英梅，臺中地院張條清，宜蘭地院游瑞源，臺東地院陳秀榮。

特優家事調解委員：臺中高分院洪湄，士林地院蔡忠雄，新北地院李正雄，臺中地院陳淑娥、張盟周，彰化地院莊素美，雲林地院吳美貞。

績優司法志工金牌獎：臺灣高等法院楊敏美、許貴蘭、林美琴，臺中高分院劉玉霜，花蓮高分院王麗香，新北地院李秀治，桃園地院吳太文、柯素玉，臺中地院張琦、張樹森，雲林地院廖雲真、李秀蓉，高雄少家法院伍鳳嬌，橋頭地院劉耿志、陳文寶、詹貴蘭、吳麗芳，屏東地院荐麗玲、李持、程和源，基隆地院張麗華。

績優少年志工金牌獎：士林地院楊季雲，桃園地院周燕湘、李銘珠，臺南地院陳鈺妃，高雄少家法院劉曼麗、劉淑慧、張金菊。

（108 年度研究報告得獎名單見本刊第 2023 期）



許院長與到場領獎之研究報告獲獎人臺中地院蔡嘉裕法官（圖 1 右）、特優民事調解委員（圖 2）及家事調解委員（圖 3）、司法志工（圖 4）及少年志工（圖 5）金牌獎獲獎人合影。









臺東地院至池上鄉辦理巡迴法律座談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 10 月 30 日由劉長宜院長帶領邱奕智庭長及同仁，至池上鄉舉辦法律面對面巡迴座談活動。

劉院長致詞時首先期許民眾能打破對法院的刻板印象，主動親近法院，瞭解法院的新風貌；同時宣導臺東地院近年來推動的各項便民、禮民措施，包含聯合服務中心提供之各項服務、偏遠地區民眾訴訟程序諮詢視訊服務、每周三上午法扶律師至法院接受民眾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服務等。劉院長強調，臺東地院希望以溫馨便利的服務，強化鄉親司法權益的保障。

接著由邱庭長介紹將於 112 年施行的國民法官法，講解該法立法目的、精神及相關規定，讓民眾對於國民法官法有更深入的認識。再由政風室吳合興主任進行廉政宣導及有獎徵答活動，藉由趣味問答加深民眾對生活相關法律常識的認知。

最後由劉院長主持綜合座談，就民眾提問的直銷、車禍處理、酒駕等相關法律疑義，詳細解說，現場互動熱烈，充分展現司法親民作風。

雲林地院邀洪能超法官談優先承買權

【本刊雲林訊】法院強制執行之拍賣，性質上屬私法上之買賣行為，故有優先承買權相關規定之適用，雲林地院為提升民事執行處同仁對此議題的瞭解，日前邀請高雄高分院洪能超法官主講「優先承買權之探討」，由李淑惠院長主持。

洪法官以深入淺出的方式，解說優先承買權之法律規定、競合之處理、認定基準時點及未合法通知優先承買權人之法律效果等基本觀念，並就實務常見得主張優先承買權之情形與爭議類型，詳細介紹實務見解之變更。洪法官另分享於高雄地院擔任民事執行處庭長及法官時之經驗，亦詳細回答現場提問，討論熱絡，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士林地院小小審判長活動 宣導司法新制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與市府駐士林地院家暴暨家事聯合服務中心，於 10 月 31 日一同參與天母地區萬聖節嘉年華會，舉辦「士林地方法院，小小審判長」活動，由蘇素娥院長及陳文通庭長粉墨登場，以鬼滅之刃為主題，傳達兒少與家事事件以走過傷痛、修復傷口、展望新未來的司法處遇宗旨；並帶領士院同仁領跳鯊魚舞，與兒童一起互動同樂。

另外，安排李正紀法官宣導國民法官新制內容，再由蘇院長主持有獎徵答活動；並設置國民法官推展區，藉由掃描 QR code，進行闖關遊戲，以活潑有趣的方式，讓民眾對國民法官新制留下深刻認識。

新北地院舉辦少年職訓活動 助規劃未來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日前與乘風少年學園及新北市新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共同舉辦職訓課程。該課程為期半個月，包含 10 次團體課程及 3 天 2 夜營隊活動，內容以自我探索、就業力核心及職業探索等 3 面向，讓學員認識自我，提升自我價值及人際互動關係，並帶領學員進行傳統產業實作學習及新興產業之職業探索，協助其規劃生涯及媒合就業。

營隊活動則於陽明山福音園舉行，由新北地院少年庭劉麗君庭長親自帶隊，並為職訓營隊授旗，勉勵學員傳承旗幟中逆風飛翔之營隊精神，勇於嘗試，突破自我，為自己畫下燦爛的一頁。

新竹地院慰問受感化教育少年 勉勵向上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日前由少家庭高敏俐庭長、邱巧寧法官及傅曉瑄法官帶領調查保護室同仁等，前往桃園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慰問受感化教育之少年。

高庭長勉勵同學在出校後，把習得的技能、知識及待人處事的態度應用在生活上，成為成熟與負責任的人。接著頒發表現優良學生獎項，期激勵其他同學有仿效良善行為之動機。保護官、心理輔導員及心理測驗員則分別和同學進行會談與關懷，協助同學能早日出校，莫再讓關心他們的家人及師長失望。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視訊諮詢服務
貼新
服務
法院端原則
上午 9
下午 2
地方政府
各法院官
司法